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3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背景.....	2
二. 立法活动.....	2
三. 支助活动.....	9
四.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可能的调整	10



一. 背景

1.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一致认为，应当在委员会每一届会议上留出时间，将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作为一项单独议题加以讨论。¹为协助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其总体工作方案和制定活动计划，本说明涵盖当前和今后可能的立法工作方案（第二章）。本说明还涵盖计划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开展的支助活动（第三章）。
2. 委员会在确定未来一段时期的工作方案时，还似宜回顾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决定，即委员会通常制定其下届会议之前这一期间的计划，但也似宜有某种较为长期的指示性规划（三至五年期间）。²

二. 立法活动

3. 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上强调，鉴于提交贸易法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日渐增多，因此，除其他外，在给立法制定工作分配资源时务必采取一种战略方针。³委员会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主要工作方法——通过在一个工作组内进行正式谈判开展立法制定工作——的益处。⁴委员会还重申其保留对制定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计划，特别是对确定各工作组任务授权的权限和责任，但同时也回顾到各工作组在确定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方面的作用，以及需要允许工作组灵活决定将要制定的立法案文的类型。⁵
4.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确认，委员会将参照四项标准考虑是否将未来工作的建议交予工作组处理：(a)委员会是否认定某一议题可能适合加以协调统一并以协商共识方式拟订立法案文；(b)未来可能拟订案文的范围以及有待审议的政策问题是否清楚；(c)所提议的立法案文是否存在将能增进国际贸易法的充分可能性；以及(d)所提议的工作是否会与其他法律改革机构开展的工作重叠。⁶
5. 下文表 1 概要列示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目前的立法工作，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正在开展的探索工作或准备工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0 段。

² 同上，第 305 段。

³ 同上，第 294 段。

⁴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49 段。

⁵ 同上，第 251 段。

⁶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03 和 304 段。

表 1
当前的立法工作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案文	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秘书处目前开展的准备工作或探索工作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中 小 微 型 企 业（中 小 微 企 业）	中小企业获得信贷的机会 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商定加强和完成关于减少中小企业在整个寿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这项工作，为此请秘书处开始编写关于中小企业获得信贷的材料草案。 ⁷ 工作组开始并继续在其第三十六届至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开展这项工作。关于中 小 微 型 企 业 获 得 信 贷 机 会 的 指 南 草 案（ A/CN.9/1155 ）和工作组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122 和 A/CN.9/1128 ）现已提交委员会审议。	-----	-----	-----
争议解决	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指导案文 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请第二工作组在 A/CN.9/1114 号文件提供的案文基础上拟订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指导案文，并将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⁸ 拟列入《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指导案文草案文本（ A/CN.9/1145 ）已提交委员会审议。	技术相关的争议解决和仲裁 委员会在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托第二工作组合并审议技术相关的争议解决和仲裁专题，并考虑如何通过纳入两项提案的内容进一步加快解决争议。 ⁹ 工作组第七十六届和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123 和 A/CN.9/1129 ）现已提交委员会审议。	数字经济中的解决争议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请秘书处继续实施关于数字经济中解决争 议问题的评估项目，并继续参加 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解决争 议平台。请秘书处向 2023 年委 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初步结 论。 ¹⁰	

⁷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2(a)段。
⁸ 同上，第 22(c)和 229 段。
⁹ 同上，第 22(c)和 225 段。
¹⁰ 同上，第 22(b)和 222 段。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案文	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秘书处目前开展的准备工作或探索工作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	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促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的下届 2023 年会议提交其关于行为守则草案和非诉讼解决争议机制案文的工作成果。 ¹¹ 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方面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和评注 (A/CN.9/1148)、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方面法官行为守则草案和评注 (A/CN.9/1149)、调解条文草案 (A/CN.9/1150) 和投资调解准则草案 (A/CN.9/1151) 现已提交委员会审议。	委员会在其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授权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问题开展工作。 ¹² 工作组第四十三届、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继续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这些会议的报告 (A/CN.9/1124、A/CN.9/1130 和 A/CN.9/1131) 现已提交委员会审议。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分类法和数字经济争议解决方面发展情况评估初步结论的说明：A/CN.9/1154 和 A/CN.9/1154/Add.1。	
电子商务	-----	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在订约和数据提供合同中的应用 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请第四工作组：(a)作为第一阶段，汇编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适用于自动订约的条文，并酌情修订这些条文，作为第二阶段，确定和拟订可能的新条文，处理范围更广的问题，包括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确定的问题； ¹³ 以及(b)同时一并在已完成	与数字经济相关的法律问题： 分布式分类账技术在贸易中的应用 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酌情与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编写一份关于在贸易中使用分布式分类账系统所涉法律问题的	-----

¹¹ 同上，第 184 段。

¹²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¹³ 同上，第 22(e)和 163 段。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案文		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秘书处目前开展的准备工作或探索工作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破产法	-----	的筹备工作基础上，着手进行数据提供合同方面的工作。¹⁴第四工作组在其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处理了订约中的人工智能和自动化问题，并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数据提供合同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CN.9/1125 和 A/CN.9/1132）现已提交委员会审议。	指导文件。 ¹⁵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在贸易中使用分布式分类账技术所涉法律问题的说明（范围界定文件）（ A/CN.9/1146 ）。	-----
		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以及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 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注意到各次专题讨论会上就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以及破产程序中的适用法律达成的结论，并授权第五工作组在完成《关于小微企业破产问题的立法建议》评注草案工作后，开始就这两个议题开展工作。¹⁶委员会请第五工作组同等对待这两个专题，同时指出，关于这两个专题的工作成果可能采取的形式将在稍后阶段决定。¹⁷第五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就这两个议题开展工作，并在随后的三届会议上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工作组第六		

¹⁴ 同上，第 22(d)和 159 段。
¹⁵ 同上，第 22(f)和 169 段。
¹⁶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16-217 段。
¹⁷ 同上，第 217 段。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案文	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秘书处目前开展的准备工作或探索工作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A/CN.9/1126 和 A/CN.9/1133 ）现已提交委员会审议。		
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	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将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这一专题分配给第六工作组。 ¹⁸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可转让货物单证文书的一套条文草案初稿。该文书的目的是为了能够签发代表收到国际运输货物的所有权凭证，不论用于特定运输的实际运输方式如何，而所有权凭证将可用于融资目的。工作组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A/CN.9/1127 和 A/CN.9/1134 ）现已提交委员会审议。		

¹⁸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2(h)和 202 段。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就其他议题开展的探索和筹备工作

仓单 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请秘书处就仓单专题开展探索和筹备工作。¹⁹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商定与统法协会联合开展这一项目，但有一项谅解，将由统法协会的一个研究组或工作组编拟关于这一专题的示范法草案初稿，随后将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提交政府间谈判，以期贸易法委员会最终通过该草案。²⁰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由统法协会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召集的仓单示范法工作组可能需要举行两届以上的会议才能提交初稿供统法协会理事会审议，可能在 2023 年提交，并随后转交第一个有空暇时间的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²¹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这一事项的说明（[A/CN.9/1152](#)）。委员会似宜考虑将这一专题分配给第一工作组，以便就统法协会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召集的仓单示范法工作组所拟订的案文草案开始政府间谈判。

COVID-19 对 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上收到了亚美尼亚、俄罗斯联邦和越南提出的关于更新工作方案的建议，使之包括审议采取措施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全球大流行和其他对全球贸易造成实质性限制的紧急情况后果（[A/CN.9/1039](#)）。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探讨该建议，特别是查明其他组织在这一专题上所做的工作，并组织线上圆桌会议或会议。请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COVID-19 大流行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各国采取的立法对策和委员会可开始今后工作的领域。²²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注意到该进度报告（[A/CN.9/1079](#)、[A/CN.9/1080](#) 和 [A/CN.9/1081](#)），并对各国通过答复秘书处分发的调查表介绍最佳做法和经验表示赞赏。²³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对进度报告中查明的可能属于贸易法委员会任务范畴的问题进行探索工作，并继续与感兴趣的利益关系方举办专家会议和其他活动，以进一步推进探索工作。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继续探讨创建各国信息交流在线平台的备选方案。²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处继续就 COVID-19 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开展探讨工作，与感兴趣的利益关系方举办专家组会议和其他活动，以进一步推进这一工作。²⁵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这一主题的一份说明，其附件中载有一份文件，标题暂定为“COVID-19 与国际贸易法文书：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拟备的法律工具箱”，委员会似宜授权秘书处出版该文件（[A/CN.9/1144](#)）。

¹⁹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49 和 253(a)段。

²⁰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16(d)和 61 段。

²¹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2(k)和 197 段。

²²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16(i)、86 和 89 段。

²³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38-239 段。

²⁴ 同上，第 241 段。

²⁵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08 段。

减缓、适应和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听取了一项建议，其中提出，审查(a)如何使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与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目标保持一致，
抵御气候变化 以及(b)贸易法委员会是否可以进一步开展工作，在执行这些法规时或通过拟订新的法规促进实现这些目标。²⁶虽然广泛支持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建议，但指出成员国可能需要在不同政府机构之间进行进一步的内部磋商，然后才能就今后的工作做出决定，而且，这类工作需要
在现有的国际公法框架内进行，如 2015 年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²⁷委员会请秘书处与感兴趣的²⁸国家协商，以期就这一专题拟订更详细的提案，提交委员会下届 2022 年会议审议。²⁸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处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外部专家和
有关组织协商，在这一领域开展进一步的研究。还请秘书处与相关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一起，就围绕气候变化缓解、适应和抗御能力的各种法律问题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会议结果将有助于委员会在今后一届会上的审议工作。²⁹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这一主题的说明（[A/CN.9/1153](#) 和 [A/CN.9/1153/Add.1](#)）和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气候变化与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结果的口头报告，该讨论会将于 7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为期两天。

²⁶ 同上，第 244 段。

²⁷ 同上，第 245 段。

²⁸ 同上，第 246 段。

²⁹ 同上，第 216 段。

三. 支助活动

6. 表 2 列出了秘书处计划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为支持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立法工作而开展的活动。³⁰活动分为两部分：(a)部分列出一一次性的活动；(b)部分列出经常性或持续性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秘书处单独或与其他组织合作编写案文和解释材料，以支持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接受、理解、统一解释和适用。（关于与秘书处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关系更为密切的活动，见 [A/CN.9/1137](#)、[A/CN.9/1138](#) 和 [A/CN.9/1139](#) 号文件）。

表 2
支助活动

(a) 具体活动

活动说明	地点和日期
统法协会与贸易法委员会协商召集的拟订《仓单示范法颁布指南》工作组会议	2023 年下半年
统法协会召集的拟订《保理示范法颁布指南》工作组	2023 年末期或 2024 年初
统法协会召集的银行破产问题工作组	2023 年 9 月或 10 月
统法协会召集的有效执法最佳做法工作组	2023 年 11 月或 12 月

(b) 经常性或持续性活动

7. 表 2 的(b)部分列出了经常性或持续性活动，其中一些活动是根据伙伴关系或其他协作举措开展的（关于这类举措的说明，见秘书处关于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说明（[A/CN.9/1138](#)））。

主题领域	活动说明
破产法	结合进行中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统一标准工作，参加世界银行集团的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特别工作组 ³¹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	支持东道国组织闭会期间会议，并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各种要素，包括可能建立常设机制的问题，主办一些非正式在线会议

³⁰ 活动的日期和地点是暂定的。

³¹ 由《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和世界银行《有效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原则》组成，金融稳定委员会确认此为健全金融制度的关键标准之一，代表了关于评价和加强破产制度最佳做法的国际共识。见《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金融稳定委员会（[fsb.org](#)）。

主题领域	活动说明
担保交易	参加第六次担保交易改革国际协调会议和担保交易及相关改革协调联合网络（与世界银行集团、统法协会、美洲国家组织、国际法研究所和（美国）科佐奇克国家法律中心合作）
电子商务	参加贸发会议电子周活动，该活动将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在瑞士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与面向所有人的电子贸易和其他伙伴合作举办
一般性	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刑事法院三方协调会议，会上定期讨论三个组织目前的工作、共同关心的领域和可能的合办活动 与统法协会的有关项目协调贸易法委员会目前的立法工作及其秘书处的准备工作 参加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主导的国际组织有效制定国际规则伙伴关系 视资源情况而定，开办透明度登记处，这是一个按《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第 8 条关于已公布信息的存储处³² 为各种期刊、报告和其他著作撰稿，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四.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可能的调整

8.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根据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举行贸易法委员会届会所积累的经验，审议了对其工作方法可能作出的调整。除其他外，委员会商定继续安排使用数据流网播平台或视频会议平台播放其各工作组的会议，这将使远程与会的代表能够听取审议情况，但不能发言。³³不过，据强调，任何此类安排都应继续促进包容性，并应力求达到对费用和预算的有效使用。³⁴
9. 委员会似宜注意，秘书处为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与第五十六届会议之间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所有各届会议提供了联合国六种语文的现场直播（实况网播，但不能在线发言）。作出了安排，按标准的大约每次会议\$300（最多 3 小时）的费用回收价格通过联合国网络电视对这些会议进行网播。由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经常预算没有为网播费用编列经费，所以秘书处采取了一些特殊措施支付这类费用，但从长远来看这样做是不可持续的。
10. 委员会似宜考虑停止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现场直播，或授权秘书处启用一款方案预算所涉问题说明，以支付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网播费用。停止对贸易法委员会任何届会进行直播将是令人遗憾的，因为直播不仅可以向预设的更广泛受众传播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正在进行中的立法工作的信息，而且可以提高这些受众对该立法工作产生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认识和了解，并为当地进行能

³² 见大会第 77/99 号决议，第 3 段。

³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37 段。

³⁴ 同上。

力建设，便于在法规完成后使用这些法规。如果委员会决定继续直播贸易法委员会届会，则委员会似宜注意，这些届会将可在联合国网络电视上搜索观看。

11. 此外，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允许第三工作组（以及必要时的任何其他工作组）利用其届会的最后一次会议进行实质性审议，并继续采用 [A/CN.9/1103](#) 号文件第 19 段所述的以书面程序通过报告的做法。³⁵此后，第三工作组举行了第四十三届至第四十五届会议，并以这种方式通过了各自的报告（[A/CN.9/1124](#)、[A/CN.9/1130](#) 和 [A/CN.9/1131](#)），这样需要在会后才处理一些会期文件。委员会似宜确认应当继续采用这种工作方法，以便能够在届会期间进行更具实质性的审议，特别是对第三工作组这样做。

³⁵ 同上，第 236 段。